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董事会提名周斌先生、刘勇先生、魏树源先生、连万勇先生、李茹女士、王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田侃先生、吴范宏先生、李颖琦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

1、公司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述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同意董事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副总裁事项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倪峰先生具有丰富的专业背景及管理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任副总裁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倪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先弘



田佩



吴范宏

2022年11月11日